#### 为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而设的便利措施

- (A) 年满 70 岁或以上、孕妇及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投票人
- 1. 投票站主任可设立特别队伍,优先安排以下投票人到发票柜枱领取他们的选票—
  - (a) 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投票人;
  - (b) 孕妇;或
  - (c) 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 (B) 行动不便的投票人

- 1. 选举事务处的目标是把所有的投票站设于无障碍场地,方便行动不便或需使用轮椅的投票人。在可行情况下,在投票站设置临时斜道,方便这些投票人进出。
-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贴上投票站的联络电话号码,以便在有需要时,行动不便的投票人可联络投票站人员要求协助。
- 3. 所有投票站均设于无障碍场地,并设有较宽敞的特别投票间及 较矮的投票桌,方便需使用轮椅的投票人。
- 4.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间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全部过程必须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藉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投票人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该投票人的对话。

### (C) 视障投票人

- 1. 所有选举网站均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大部分数据或文件均可 在屏幕阅讀软件辅助下,供视障投票人阅讀。
- 呼吁候选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方便视障投票人利用辅助软件于网上阅讀有关资讯。
- 3. 视障投票人可透过填写选民登记网页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的电子表格,向选举事务处提供 /更新其电邮地址,以接收电子版的选举资讯。选举事务处会 透过短讯提醒视障投票人阅讀其发出的电邮。

- 4. 在电台宣传声带和电视宣传短片讀出查询热线的电话号码 (2891 1001),以便视障人士透过热线索取有关选举安排的资讯。
- 5. 选举专用网站上的电视宣传短片将设有无障碍浏览版本,方便 视障投票人浏览有关选举的资讯。
- 6. 选举事务处将会设立一条 24 小时互动话音系统专线(2893 3762), 以供视障投票人随时收听「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的录音。互 动系统也可在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的服务时间内,把视障投票 人转驳至查询热线职员,以取得其他选举资讯。在选举日当天, 视障投票人可获准使用投票站内不设转驳功能的电话,拨打专 线直接进入互动话音系统。
-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载列候选人编号及姓名的点字名单,方便视 障投票人自行摸讀点字,取得有关资料。
- 8. 在投票站提供点字模版以方便视障投票人自行填划选票。点字模版最多可以铸上 30 名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如该界别有超过 30 名候选人,视障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 9.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员见证下, 在投票间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 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藉以防止毗邻 投票间的投票人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该投票人的对话。
- 10. 视障投票人可携同导盲犬进入投票站。

# (D) 听障投票人

- 1. 所有与选举有关的电视宣传短片均会配有字幕及手语传译。
- 所有投票站均会设有投票程序指引图标(「投票图标」),协助听 障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该投票图示将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 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參阅。

# (E) 不同种族的投票人

- 1. 选举专用网站载列的选举资料,会有八种不同种族人士常用的语言版本(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语、乌尔都语及越南语)。
- 2. 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的网页(www.had.gov.hk/rru)也会用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菲律宾语、泰语及乌尔都语载列选举资料。

- 3. 电台会以五种语言(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泰语及乌尔都语)广播选举资讯。
- 4. 呼吁候选人提供英文及/或不同语言的选举广告,方便不谙中 文的投票人了解有关资讯。
- 投票站会备有以上述八种语言印制的投票指引语言协助资料夹, 协助不同种族的投票人投票。
- 6. 选举事务处会与融汇 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合作,透过选举事务处的电话专线,免费提供以上八种语言的传译服务,协助不同种族的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询有关选举的事宜。
- 7. 在八间由非政府机构运作的少数族裔支持服务中心张贴上 述八种语言的选举资料。

### (F) 其他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

- 所有投票站均会备有投票图示,以协助有需要的投票人(例如智障投票人、有言语或沟通障碍的投票人及不谙中文或英文的投票人等)了解投票程序。该投票图示将会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参阅。
- 2. 无法自行投票的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协助,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整个过程会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确保投票在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根据现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须在指明表格签署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为进一步保障有关投票人的私隐,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藉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投票人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该投票人的对话。